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周順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水杓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甚明，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如由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93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背書之連續乃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而法院為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亦僅須依票據之文義性及外觀，依本票背面之記載形式上審查背書連續與否，不得由執票人另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810號判例、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14,020,000元，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

01 票1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執有相對人簽發之如聲請狀所載本票18
03 件，其票面上皆記載「憑票於年月日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
04 定人汝(或阿汝、周素汝)」，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汝」、
05 「阿汝」部分之記載究係指何人？聲請人具狀表示為其胞姊
06 周素汝，則由形式外觀上審查，係屬指定「周素汝」為受款
07 人之記名本票，依法其票據權利之移轉，自應由該記載之受
08 款人「周素汝」先為背書並為第一背書人，其背書方稱連
09 續。惟經核系爭本票之背面並無受款人「周素汝」於該本票
10 背面為背書之記載，此經本院就聲請人提出之該本票原本審
11 查無誤，並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本票自屬背書不連續
12 之本票，則揆諸首開說明意旨，聲請人現執有該本票，既無
13 從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自不得據以聲請對相對人裁定
14 准予強制執行。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應
15 予駁回。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